

# 金門航空站監視錄影系統（CCTV）管理作業要點

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19 日  
民航局站務業字第 1020040254 函備查

- 一、金門航空站(以下簡稱本站)為辦理機場監視影像之調閱與管理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申請對象：
  - (一) 公務單位：影像閱覽及複製。
  - (二) 駐站航空公司及地勤公司：僅可申請影像閱覽。
- 三、申請事由：
  - (一) 飛地安事件。
  - (二) 非法干擾事件。
  - (三) 危害國家安全事件。
  - (四) 影響人民權益案件。
  - (五) 法院或檢警調單位偵辦案件。
- 四、申請程序：
  - (一) 填具監視錄影資料閱覽申請單(如附件)，並加蓋單位章戳及主管簽章後，始可提出申請。
  - (二) 申請單須經本站主任或其授權人同意後，始准閱覽。
  - (三) 監視錄影資料之複製，一律以行文申請辦理(航空警察局臺北分局金門分駐所(以下簡稱航警所)得以申請單方式申請)，並應詳細敘明複製資料、複製之理由及複製範圍、時間，並經內部行政程序簽報同意，始得函復檢附複製影像。
  - (四) 航警所因應業務需求，得由所長(或代理人)初審後先行閱覽，並於三日內，立即依第一項規定辦理事後申請作業。
- 五、影像保管：
  - (一) 影像檔案保存期限為至少一個月。
  - (二) 配合公務單位作業需要，經協調後得預先就其所需影像地點，延長相關影像保存期限。
  - (三) 影像管理單位為本站業務組、本站航務組及金門航警分駐所。
- 六、其他注意事項：

本站所提供錄製之資料屬「密」件，各申請單位對所閱覽、複製錄影畫面內容，如外洩為營利、徵信或其他不正當使用者，除依法追究刑事責任，若涉有民事責任，概依法自行負責賠償。

附件：

金門航空站監視錄影資料閱覽申請單。

## 金門航空站監視錄影資料閱覽申請單

申請單位		日期時間	年 月 日 時 分
申請人姓名 (簽章)		職 稱	
		聯絡電話	
申請單位主管 (簽章)		申請單位 章 戳	
閱覽日期 時 間	年 月 日 時 分至 年 月 日 時 分		
閱覽位置			
閱覽事由			
承 辦 人	單位主管	機關首長 (或授權人)	

- 一、金門航空站所提供錄製之資料屬「密」件，各申請單位對所閱覽、複製錄影畫面內容，如外洩為營利、徵信或其他不正當使用者，除依法追究刑事責任，若涉有民事責任，概依法自行負責賠償。
- 二、本表單依金門航空站監視錄影系統（CCTV）管理作業要點訂定。